福建省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

技术评估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技术评估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3〕48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分级开展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技术评估。到2027年，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技术评估机制。通过评估，引导各地进一步完善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建设，强化孕产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持续提高母婴安全保障水平。

二、评估内容

重点评估母婴安全保障工作成效、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构建运行情况，以及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管理情况，全面推进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落实落细落地。

省卫健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评估指标（2023年版）》，结合本省实际，细化制定《福建省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技术评估细则（2024年版）》（附件1，以下简称“救治体系评估细则”）和《福建省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技术评估细则（2024年版）》（附件2，以下简称“救治中心评估细则”），供各地参考使用，并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1. 评估方法

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技术评估工作按照年度实施，评估数据时间节点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原则上以数据信息评估和现场评估，日常监督、质控管理与专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数据信息评估通过各级妇幼卫生信息系统、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提取数据并生成分析的方式实施；现场评估按照“四不两直”原则，通过采取调阅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

1. 医疗机构自评。各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对照救治中心评估细则开展自评，系统检视自身存在的问题，完善院内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孕产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形成自评报告报同级卫健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自评时间由同级卫健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二）县（市、区）级评估。县（市、区）卫健局要在本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自评的基础上，对照救治体系评估细则，完成本辖区自评工作，并对本级所有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进行现场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设区市卫健委。2024年5月底前完成2023年度评估工作；2025年起，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评估工作。

平潭综合实验区参照县（市、区）级评估方式评估。

（三）设区市级评估。设区市卫健委要在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本辖区县（市、区）卫健局关于救治体系自评的基础上，完成市级层面救治体系技术评估自评工作，并对所有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开展现场评估，抽查复核不少于30%的（县、市、区），4年覆盖所有（县、市、区）。2024年7月底前完成本辖区2023年度救治体系技术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报省卫健委，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反馈县级卫健局和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2025年起，每年4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评估工作。

（四）省级评估。省卫健委委托省产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挂靠省妇幼保健院）负责省级技术评估工作。省产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对所有省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开展现场评估工作，结合全省各地孕产妇死亡发生及评审情况，有针对性对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进行评估，每年至少抽查2个地市，4年覆盖全省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地市抽查工作可结合产科日常质控工作开展。2024年8月底前将2023年度省级评估报告报省卫健委。2025年起，每年6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评估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健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7〕40号）要求，根据区域医疗资源情况和危重孕产妇救治需求确定本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及责任片区，并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做好本辖区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评估工作。各设区市卫健委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评估联系协调工作，并将联系人信息于5月30日前报送省卫健委妇幼处。

（二）完善支撑体系。各级卫健行政部门要依托现有妇幼健康相关信息系统，直接获取指标数据，如孕产妇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数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机构数据、出生医学信息报告卡数据等评估指标数据。省妇幼保健院要加快推进省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建设和应用，积极创造条件引导省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依托平台广泛开展远程培训、远程指导、远程会诊和线上转诊等工作。省卫健委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技术评估子系统”建设进展情况及工作要求，指导各地做好线上评估工作。

（三）强化结果应用。各地要以评促建，督促各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针对短板弱项加强建设，不断提高救治能力和体系运行效率；根据评估情况对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进行动态管理，对考核评估优秀的机构应当予以鼓励，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机构应当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应予以摘牌。同时，将评估情况与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政策支持等工作相结合。

（四）做好总结宣传。各级卫健行政部门要指导下级单位做好评估工作，坚持科学评估，注意方式方法，避免增加基层负担。各级卫健行政部门及时总结经验、结合当地实际不断完善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技术评估指标及评分办法。同时，要注意挖掘典型，做好典型宣传，大力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1.福建省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技术评估细则（2024

年版）

2.福建省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技术评估细则（2024

年版）